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針對立法委員關切科技設備監控所使用之電子腳鐐、手鐐因故障致待修率偏高乙情，容有誤會，特說明如下：

一、電子手鐐、腳鐐屬「一次性設計」，待修不代表故障

為防止受監控人可輕易拆卸設備而未產生告警，現行電子腳鐐及手鐐均採「一次性」設計，須以剪斷方式方能拆卸。此類設備經拆除後，需送回整新與檢測後方可再行使用，故列為「待修」狀態，並非代表設備已發生故障或損壞。截至今（114）年 10 月 7 日止，本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共監控 524 人次，目前在線監控件數為 248 件。受監控人結案後，其所使用之載具即須拆除並送回整新。惟因廠商需累積一定數量方能集中整新，本中心無法即時將拆卸載具送交整新，致待整新件數較多。外界據此認為屬「故障設備」，實有誤會。

二、告警產生原因多元，非均屬設備異常所致

監控系統之告警訊息成因多元，並非皆因設備故障所引起。目前最常見之告警類型為「低電量告警」及「離線告警」。前者多與受監控人之使用習慣或未及時充電有關；後者則可能因所在位置或環境因素影響訊號品質，未必係屬設備異常。

三、持續優化設備及維護管理

本中心已就系統多次優化，告警數量已較建置初期大幅下降，未來仍將持續強化監控設備運作與維護管理，精進告警

研判與應變機制，以確保科技設備監控執行之穩定運作與安全成效。